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杨管建字〔2026〕11号

签发人：秦领航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上年度生态环保职责履行情况的报告

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

2025年，示范区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聚焦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健全责任体系、强化监管执法，全面履行住建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防控责任

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直接抓、一线岗位落实抓，紧盯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监督责任，督促全区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摒弃“重施工、轻环保”观念，将扬尘防控措施融入施工全过程。通过政策宣讲、案例通报等方式强化企业环保意识，引导企业主动落实治理要求，形成“政府监管、企业主责、协同发力”的扬尘治理氛围。

（二）聚焦精准管控，狠抓措施落实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核心要求，即施工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百分百硬化、拆除工程百分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全方位、全流程抓实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推动治理工作走深走实。同时，强化智慧监管赋能增效，推动全区所有在建项目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实现PM10等扬尘指标实时监测、数据联网、动态预警，对超标项目立即督促停工整改，变“被动整改”为“主动防控”。

（三）加强监督检查，强化震慑力度

结合省住建厅2025年市政线性工程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制定印发《2025年杨凌示范区在建工程扬尘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对全区所有在建项目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坚持“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相结合，实现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巡查全覆盖。建立问题、整改、销号“三本台账”，实行“发现问题、下达整改、复查验收”闭环管理，对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项目，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工整顿、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措施，倒逼企业落实治理责任。2025 年，两级住建部门开展扬尘治理专项检查 12 次，发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 104 个，下发“红黄牌”警告整改通知单 31 份，约谈项目负责人及企业法人 25 人次，实施行政处罚 3 起，累计罚款 11 万元。

二、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中，我局牵头整改问题共 9 条，其中联合杨陵区政府、示范区产发集团（原城投公司）牵头整改问题各 1 条。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6 条，4 条已按程序完成销号，剩余 3 条问题正在积极协调推进。具体进展如下：

1. 编制完成《示范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杨凌示范区（南片区）再生水利用规划》，指导相关单位将再生水管道纳入市政道路项目建设内容；西片区非常规水利项目已纳入 2026 年示范区管委会重点项目计划。

2. 已与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签订城镇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合同，设计单位正推进编制工作，预计 4 月中旬完成初

稿。

3. 积极对接省住建厅、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等上级部门，督促杨陵货场营业部推进厂区建筑垃圾清理工作。目前，杨陵货场营业部正在招标采购土壤检测单位，待土壤检测分析报告结果出具后，将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推进整改。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一）存在问题

少数施工企业环保意识淡薄，扬尘防控设施运行不规范，湿法作业、洒水降尘等措施落实不彻底；个别项目存在裸露土地覆盖不严密等细节问题，施工现场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二）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中省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决策部署，紧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工作要求，始终将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作为住建领域生态环保工作重中之重，紧盯源头管控、强化过程治理、严抓长效监管。

1. 持续压实责任，强化思想引领。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通过常态化约谈提醒、通报问责等方式，倒逼企业绷紧扬尘治理之弦，将防控措施贯穿施工全过程，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杜绝侥幸心理和松懈思想。

2. 深化精准管控，提升治理质效。持续紧盯“六个百分百”落实，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扬尘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加大特殊天气、重点时段巡查频次，鼓励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全面提升施工现场规范化、绿色化水平。

3. 强化执法监管，保持高压态势。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扬尘违规行为从严从重查处，绝不姑息。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参与监督，构建全民共治的良好治理格局。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8日



